

#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 项目（一期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为新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N：24°28'55.000"，东经 E：109°46'45.000"，总用地面积 388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000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9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取得鹿寨县环保局的“鹿环审字[2018]36 号”及 2021 年 6 月 3 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的“鹿审环批复[202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年11月公司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J1051）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年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工程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搅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及时清理，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洛清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锯边、除尘产生的木屑、木屑粉尘用作锅炉燃料，充分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面粉包装袋分类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导热油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木灰渣，俗称“火灰肥”，是一种有机肥料，堆放于厂区锅炉房内，免费送给附近农民作为农业有机肥料使用；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脲醛树脂胶包装桶、乳胶包装桶及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余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五）其他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应急预案；根据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223MA5MU6UA9U001Y。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4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SS、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米生态细木工板、胶合板项目（一期工程、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清建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934711983
董超磊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总监	13507720860
周得已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676175396
钱海胜	桂林路桥(柳州)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78088970

广西柳州古宏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502231004213